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75%至85%。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75%至85%。董事會認為該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約三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一百四十萬港元。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且有可能再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惟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賀魯玲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

* 僅供識別